



第30届 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日本馆 参展报名表

年	月	日
---	---	---

※黑框线部分请全部填写

事务局 填写栏	
------------	--

●展位数

展位

我理解展会召开纲要, 递交参展预定商品目录, 参展费用和展具押金
按左表所记展位数量报名参展第30届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日本馆。

- 注**
- 月 日汇款参展费 日元至银行账号[株式会社 Business Guide-Sha 三井住友银行 浅草支店 普通 296917]
或【必极耐斯(上海)会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红桥开发区支行1001242709800061094】
 - 参展说明会(2020年1月15日(周三)只通知已经全额付款参展费的展商)(付款通知书:要 不要)
 - 如付款晚于报名截至日, 可能公司名无法被刊登在邀请函公司目录上。

★ 公司名 [和文]	假名		★ 公司名 [中文]	假名													
	印			印													
★ 参展公司名 [与公司名不同的 情况请填写]	假名		法人代表名字														
			法人代表职务														
★ 地址	日本	假名 邮编 都·道 府·县 市·区 都															
	中国	假名 邮编															
★ TEL	日本			FAX	日本												
	中国				中国												
URL		http://															
★ 主要参展 商品	日语																
	中文																
参展费 支付方式		JPY/ RMB															

上述带★的内容可以刊登在公开展商目录(免费), 会场图, 公司展板, 邀请函。报名表与刊登在官网(免费)上的照片 2 张用 JPEG(1MB 以上)发送到 d-haga@giftshow.co.jp 精算后退款用的参展商银行账号

精算后退款用的参展商银行账号		当坐账号	
银行	支店 账号名(用假名表示)	普通账号	

以下由业务担当(与事务局联络的担当)填写。

担当名	
部门名	
地址 邮编	邮编
TEL	
FAX	
手机	
E-mail	

各种咨询

BUSINESSGUIDE-SHA, INC. 海外市场拓展部

111-0034 东京都台东区雷门 2-6-2 礼品大厦
TEL: 03-3843-9851 FAX: 03-3843-9850
E-mail: d-haga@giftshow.co.jp

<http://www.giftshow.co.jp>

必极耐斯(上海)会展有限公司

200336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605 室
TEL: +86-21-6236-1078 +86-21-6236-1079
FAX: +86-21-6236-1620
E-mail: bgshcn@businessnice.com(中文)
bgcn@businessnice.com(日语)

<http://www.giftshow.cn>



第30届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日本馆

参展规定

参展报名截止日 2019年11月29日(周五)

- ◇参展报名手续 填写参展报名表必须事项,提交参展预定商品的册子等,与参展费,展具押金(可银行汇款),提交给株式会社Business Guide-Sha(须审查)。为了确定参展展位的位置,需要提交参展预定商品的照片和报名表。如参展商品与展会主旨不符,有权拒绝参展。
- ◇参展条件 参展商品如不符合审核标准或参展报名表有不完整或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可以在任何时候拒绝参展。
- ◇参展报名正式受理 ①参展报名需提交参展报名表和预定商品照片。参展费全额支付后才视为正式受理。参展费尾款交付截止日前未交纳参展费全额的情况,主办方取消参展报名资格,并视为参展商对此无异议。
②报名参展后,原则上不能取消报名。取消的情况,收取参展费同额。
③报名参展的企业,如有空头支票,银行禁止交易处分中,债务人手续开始,民事再生手续开始,公司重组手续开始,特别清算手续开始的申请及其他,本公司判断作为参展商不合适参展的情况,有权利拒绝参展。
- ◇参展费的支付 参展费,于以下期限前支付。
- 参展费全额支付期限 2019年12月12日(周四)**
- 银行账号:株式会社Business Guide-Sha三井住友银行 浅草支店 普通296917 JPY
- 银行账号:必极耐斯(上海)会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红桥开发区支行1001242709800061094 RMB
- ◇取消费 参展报名后,如因参展商的原因需要取消解约的情况,按以下收取取消费。
- 2019年12月12日(周四) 以后解约 参展费的50%**
- 2020年1月15日(周三) 以后解约 参展费的100%**

参展规则的履行

参展规则的履行

参展商应遵守各规定及主办方提示的“招展书”(举办纲要),以参展报名企业为对象举行的“参展商说明会”上发布的“参展手册”。主办方判断为违反以上规章的,不论任何时候,都可以拒绝参展,取消参展资格,命令撤去或变更展位,展品,装饰物。主办方无须公布判断的依据。主办方不承担参展商事先支付的费用的退还及因为取消参展,撤去或变更展位,展品,装饰物而发生的展商及相关人员的损失。

注意事项

- ◇展品的搬进,搬出 ①1.参展商必须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进和搬出。
②参展商或参展商指定的施工方,必须在展品撤离时间内完全恢复现场原样。由于无法在指定时间内恢复原样而由主办方代理实施及时间延长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由此发生的垃圾也请参展商带回处理。
- ◇展品保管 ①主办方对会场和展品尽责保管,但如有天灾,火灾等不可抗力而发生的损害,本公司不负责任。
②主办方对展品及其他物件的盗窃,遗失,失火,损伤,及其他会场内发生的事故产生的参展商的损失,不负责任。
③参展商每天闭馆后负责清扫展位。为了防止盗窃,请盖上布帘后退场。
- ◇建议商标注册 著名商标,或动漫商品的参展,需要提供商标登陆申请表。本公司可以介绍注册商标所需的律师。
- ◇个人信息 展会获得的个人信息,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法令,合法合理的取得,管理,运营。使用目的必须公布,通知,及限于此目的范围内使用。如参展商与获得的个人信息主体间发生纠纷,请两者协商解决。主办方不负一切责任。

禁止事项

- ◇展位的转让 参展商对被分配到的展位的全部及一部分,不论有偿无偿,都禁止转让,租借,或与第三方互相交换。
- ◇租借,互相交换
- ◇禁止妨碍行为 会期中及会期后,如主办方判断为对来场者或参展商发生妨碍行为(诽谤中伤,营业妨碍或类似行为),可能取消参展资格或拒绝下届以后的参展报名。
- ◇禁止照片摄影 禁止会场内来场者和展商摄影。参展商须拍摄自己公司展位时,须事务局人员陪同。
- ◇会场内携带相机

赔偿责任

- ①主办方无论任何理由,对参展商及雇佣方,相关方因使用展位空
- ②而发生的对人,对物的损害,伤害,都不负一切责任。
- ③参展商如因从业人员,相关方,代理店等的不注意而导致展示会场及周边的建筑物,设备的损害,应立即赔偿。
- ④主办方因为天灾,其他不可抗力等的原因变更或取消会期,导致的参展商及相关方的损害,不予赔偿。
- ⑤展会会期中,会期后,参展商与来场者之间的商谈,合同内容等,主办方一切不负责任。